

关于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任命总经理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24 湛交 01	债券代码：24154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5 号）发行了“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规模 7.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任命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任命新任总经理前，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暂无总经理。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王熠同志任职的通知》（湛人社任免〔2024〕128 号），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王熠同志担任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3.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熠先生，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中心主任，新余市北水镇公务员副主任科员，新余市发改委资源枯竭转型办、农经科副主任科员，新余市发改委地区经济科主任科员，新余吉合作办负责人（正科级），新余市新余吉合作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本公司新聘任的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4.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人员变动的任免文件《关于王熠同志任职的通知》（湛人社任免〔2024〕128号），人员变动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完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人员变动事项目前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已于公司就任并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4 湛交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任命总经理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